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6年2月20日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3
特别提示.....	3
重要内容提示	4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0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1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6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九、备查文件目录	19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省投资集团除于2005年9月起被江西省高等法院冻结其所持本公司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期限一年）外，截止目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省电力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所冻结的股份为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省投资集团和省电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

3、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因此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甚至超出本方案预计的合理范围，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说明书所载方案的核心是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从而获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流通的权利，改革股权分置问题。每10股A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 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

a.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 60 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b.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定针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特别承诺：

禁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 30 日收盘均价 150%（按 2006 年 2 月 17 日 30 天收盘均价 2.95 元计，为 4.43 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0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20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除外）。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6 日 9 : 30 至 3 月 20 日 15 : 00。

4、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于 2 月 20 日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公布本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最晚于 3 月 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3 月 1 日之前（含 3 月 1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3 月 1 日之前（含 3 月 1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5、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91-8109899，8102329

传真：0791-8106119

电子信箱：ganneng@000899.com

公司网站：www.000899.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org.cn>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赣能股份：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省投资集团：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省电力公司：江西省电力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省投资集团、省电力公司

A股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GANNENG CO.,LTD

中文简称：赣能股份

英文简称：GNCL

设立日期：1997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姚迪明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199号

邮政编码：33002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000899.com>

(二) 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末	2003年末	2002年末
总资产	179,162	172,557	166,834	160,278
股东权益	149,372	145,703	146,864	144,384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906	65,330	56,808	51,554
净利润	3,669	4,320	7,960	3,874
每股收益(元)	0.0669	0.0788	0.145	0.07
净资产收益率(%)	2.47	2.96	5.62	2.48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199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

2、199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

3、200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

4、200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

5、200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

6、200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

1997 年度、2004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2000 年度配股：2000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29 号文批准，赣能股份以 10 配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认购可配股份的 10%，即 1,075.2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也不转让配股权；社会公众股配售 4,128 万股，总计配售 5,203.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 元，并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一、非上市流通股	36,915.2	67.36%	
其中：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22,887.424	41.76%	国有法人股
江西省电力公司	14,027.776	25.60%	国有法人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A 股)	17,888	32.6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54,803.2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赣能股份系以发电及节能项目开发为主的企业。199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1997)466 号文批准，赣能股份 8,600 万 A 股股票以每股 6.94 元的价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并于同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99，总股本为 31,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2,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8,6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774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省投资集团	13,888	44.8
省电力公司	8,512	27.46
已上市流通股	8,600	27.74
总 计	31,000	100

（二）1998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199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赣证办（1998）54 号文批准，用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51,084 万元的一部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3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6 股和每 10 股派现金 2 元（含税）的方案。该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9,6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5,840 万元，占 72.26%；社会公众股 13,760 万元，占 27.74%。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省投资集团	22,220.8	44.8
省电力公司	13,619.2	27.46
已上市流通股	13,760	27.74
总 计	49,600	100

（三）2000 年度配股

2000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29 号文批准，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49,600 万股为基数实施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认购可配股份的 10%，即 1,075.2 万股，其余部分放弃也不转让配股权；社会公众股配售 4,128 万股，总计配售 5,203.2 万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4,803.2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6,915.2 万元，占 67.36%；社会公众股 17,888 万元，占 32.64%。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省投资集团	22,887.424	41.76%
省电力公司	14,027.776	25.60%
已上市流通股	17,888	32.64%
总 计	54,803.2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2005年9月6日由原江西省投资公司进行集团化改制重组后更名)成立于1989年2月,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隶属于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注册地及办公地为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西二路省计委综合楼。法定代表人:姚迪明。注册资本18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江西省发改委安排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评估和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持股情况

省投资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2,887.424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1.76%,均为国有法人股,省投资集团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省投资集团因涉及中国光大银行、建行江西分行与江西瑞丰陶瓷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及担保纠纷一案,于2005年9月21日被江西省高等法院冻结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期限一年。除此以外,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3、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2004年12月31日,省投资集团总资产为1,215,699万元,净资产为338,010万元,2004年实现营业收入347,663万元,净利润48万元。

4、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省投资集团与赣能股份之间未发生互相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西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江西省电力公司

注册资本 432,016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供应、蒸汽热供应、电力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等。省电力公司现持有本公司 14,027.776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25.60%，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情况及前 6 个月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不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股票，在最近 6 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 A 股流通股股票。

2、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情况及前 6 个月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 A 股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电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不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股票，在最近 6 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 A 股流通股股票。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方案设计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2）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2、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以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取得 3.3 股的比例执行股票对价，共支付股票 5,903.04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 54,803.2 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省投资集团	228,874,240	41.76	36,598,848	-	192,275,392	35.09
2	省电力公司	140,277,760	25.60	22,431,552	-	117,846,208	21.50
	合计	369,152,000	67.36	59,030,400	-	310,121,600	56.59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省投资集团	164,873,792	30.09	G + 60 个月	在股改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赣能股份的股票；在 60 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赣能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110,070,592	20.09	G + 72 个月	
	0	0	G + 84 个月	
省电力公司	90,444,608	16.50	G + 60 个月	
	35,641,408	6.50	G + 72 个月	
	0	0	G + 84 个月	

注：禁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 30 日收盘均价 150%（即按 2006 年 2 月 17 日 30 天收盘均价 2.95 元计，

为 4.43 元) 的价格,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69,152,000	67.3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0,121,600	56.59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369,152,000	67.36	国有法人持股	310,121,600	56.59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178,880,000	32.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7,910,400	43.41
A 股	178,880,000	32.64	A 股	237,910,400	43.41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548,032,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48,032,000	1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水平根据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和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合理股价进行计算。对价安排既充分考虑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又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1、对价的理论依据

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的价格除了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对未来的市场预期、同类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影响以外,还要受到一个特定因素的影响,即,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因此,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含有流通权价值,为“含权”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执行必要的对价安排,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应受到损害,即流通市值不变。

2、对价的计算过程

本次对价安排的计算过程依据上面流通市值不变的假设,应用以下公式计算对价安排水平:

$$P1 = P2 \times (1+R)$$

其中:

P1:赣能股份A股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

P2:为实施方案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执行对价安排后的预计市净率×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R:对流通股的对价安排水平。

(1) 平均持股成本

以赣能股份2006年2月17日前36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50元作为赣能股份A股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

(2) 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根据统计,目前香港成熟资本市场上业务在中国大陆的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基本位于1.1-1.8倍之间。已实施完股权分置改革的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在1.05至2.58倍之间,平均市净率约在1.66倍。考虑到赣能股份的具体情况,股改后赣能股份的市净率为1.00倍是合理的。2005年9月30日,赣能股份的每股净资产为2.73元,则赣能股份股改后的合理股价约为2.73元。

(3) 对价比例

代入公式,R约为0.282,即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可获送2.82股,为了进一步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每10股A股流通股获送3.3股股票进行对价安排。

3、对价安排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A股市场相关股东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除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赣能股份股票；在60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赣能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相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2) 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特别承诺：

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按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该减持价格将因赣能股份分红、送股、转赠及配股等导致除权事项的发生而调整（赣能股份将在以后的分红派息公告中，说明控股股东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违反承诺事项，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出售股份所得款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赣能股份由全体股东共享。

省投资集团在60个月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在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的150%（按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的股票时，其卖出资金授权登记公司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4、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

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为了确保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快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申请报送登记公司，确保上述股份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锁定。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趋向一致，由股票价格决定的公司总市值将成为全体股东共同的利益目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统一的公司治理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调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流通股股东等中小股东利益将得到切实的保护。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省投资集团及省电力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省投资集团于2005年9月21日起被江西省高等法院冻结其所持赣能股份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期限一年）。除此以外，截止目前，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省电力公司所持赣能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取得 3.3 股的比例支付股票对价，共支付股票 5903.04 万股。其中，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支付股票 3659.8848 万股，江西省电力公司支付股票 2243.1552 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所冻结的股份为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省投资集团和省电力公司持有的赣能股份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

（三）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60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赣能股份股票；在60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赣能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在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上述承诺有利于稳定流通股股东对于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的预期。但是，虽然公司可申请在深圳登记公司对上述股份实行锁定，但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却不履行过户手续的方式规避锁定，因此存在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荐机构将督促赣能股份的有关人员尽快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申请报送深圳登记公司，确保上述股份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承诺锁定。同时，保荐机构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若发现非流通股股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如情节严重的，保荐机构将向监管部门汇报并及时公开非流通股股东的违反承诺的事项及相关责任。

（四）关于本方案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次赣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赣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要求继续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进程。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申银万国不持有公司股票。在最后交易日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赣能股份A股流通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聘请了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不持有公司股票。在最后交易日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赣能股份A股流通股。

(二) 保荐意见结论

赣能股份聘请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赣能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银万国愿意推荐赣能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 律师意见结论

赣能股份聘请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为：本所认为，赣能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赣能股份股

权分置改革,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需赣能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文件须尚须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取得合规性审核的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省投资集团及省电力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国有股权变动须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关部门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2月20日